

# 粤港澳大湾区会计融合发展的现状及建议

朱东山■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会计审计、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发展。虽然从地理位置上看，湾区的城市都位于珠江口，有天然的近距离交流优势，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广东、香港和澳门的会计制度建设及人才队伍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本文拟对三地会计合作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大湾区会计融合发展的建议，为以会计服务业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在湾区的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参考。

## （一）粤港澳大湾区会计合作现状

1. 会计审计准则实现等效。目前，三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并实现等效。2007年，内地与香港会计、审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指出，两地企业会计、审计准则实现等效，并制定了持续等效机制。澳门自2007年逐步适用国际会计准则。2010年4月我国明确表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保持持续的全面趋同，目标是追求等效。因此，内地、香港、澳门三地的会计和审计准则殊途同归，最终是要实现等效。此外，从会计报表的构成上看，三地也基本实现一致，其中内地（包括广东）的会计报表由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构成，香港的会计报表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构成，澳门由于企业规模较小，其会计报表省去了现金流量表的要求。

2. 会计服务实现部分互通。对于个人而言，根据2015年签订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CEPA服务贸易协议》），已明确规定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下简称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可在内地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为内地企业提供会计服务。对于机构而言，根据2011年3月财政部发布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已允许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3. 资格实现部分互认。在考试科目上，根据《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实施协议（2012年修订）》，已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只需要考经济法、税法以及综合测试科目就能获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在工作经验上，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申请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时，已在港澳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省去了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内地从事审计工作的时限要求。

## （二）粤港澳大湾区会计融合发展的建议

1. 完善顶层融合发展机制。虽然粤港澳大湾区的会计正逐步融合，但从目前整体来看，各项合作政策散见于不同层面的多项法律条文中，缺乏

一套完整的会计融合政策体系，不利于会计合作的高效开展。此外，由于缺乏清晰的顶层设计合作路线图，导致三地对会计合作的未来预期不明确，影响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的战略规划。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专门针对粤港澳会计合作，涵盖会计融合发展机制、具有清晰合作路线图的完整政策体系，并且做好相应的语言翻译工作，方便港澳及国际人士清晰了解当前政策体系。

2. 视情况调整相关限制。目前会计服务业已经放宽允许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但规定担任合伙人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每年有不少于6个月的内地居留要求。在新冠肺炎疫情长期持续的情况下，按防疫隔离要求人员往返隔离时间大幅增加。建议可视情况调整居留要求。

3. 优化现有合作项目。建议双方深入梳理会计实质差异，针对资格互认设立一门专门的考试科目，只要通过该差异科目考试即可获得双证，探索实现香港注册会计师和内地注册会计师双证合一。此外，当前香港和内地并没有实现考试资格分数的数据联网，导致申请豁免的审核时间整体长达两个月，给申请者带来不便，建议打通内地与香港科目分数数据，免除额外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作者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陈利花